

华泰财险附加保费支付条款（2025 版 CB）

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即使本保险存在其他相反规定，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投保人须在明细表列明期间内全额支付保费给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支付保费，则保险人有权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至少需要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如果通知期限截止前投保人交纳了足额保费，则解除通知将会自动撤销。否则，保险合同将会在通知载明的期间届满时自动解除。

若保险合同被解除，则投保人需按天缴纳已承保期间的保费；但如果在保险合同解除之前发生了损失并引起保险合同项下索赔，投保人须缴纳全额保费。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主体认定本条款部分规定无效或不可实施，则将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其他部分的效力。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